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提前下达 2023 年促进教育事业发

展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
资金-理化生实验室设备更新

买 方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

卖 方：北京京乐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
合 同 书

提前下达 2023 年促进教育事业发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-理化生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经中归咨询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机构）以 11011623210200006101-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评定，卖方北京京乐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成交通知书
- c. 合同专用条款
- d. 合同通用条款
- e. 竞争性磋商文件(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)
- f. 响应文件(含澄清文件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详见明细表（后附）

数量：见明细表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1289110 元人民币（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整），上述价格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，其中包括所有设备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维护费、保险、税费和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，以及原厂商服务费用。除此之外，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、付款方式

见合同专用条款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卖方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后 20 日内交货并完成本次项目采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、检定，确保货物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规范，运行正常，足以满足买方用途。

交货地点：买方所在地现场交货、安装、检定、调试及提供伴随服务。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买 方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	卖 方：北京京乐学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名 称：(印章)	名 称：(印章)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地 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小中富乐	地 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3号楼
<u>一区190号</u>	<u>1-2层3-4号</u>
日 期： <u>2023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5</u> 日	日 期： <u>2023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5</u> 日